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63号

---

## 关于对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会秘书万智、冷雪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万智，时任长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冷雪，时任长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8年5月28日，应监管要求，各上市公司应全面自查核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声明信息、持股变动信息。在通知发布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醒，并经长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或公司）自查，公司存在六位现任董监高证件号码与已卸任董监高证件号码重合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导致上述错误的原因，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间，公司陆续选任了六位董事或监事，公司通过业务管理系统申报上述新任董监高声明信息时，未按照规定新建董监高声明信息，而是直接在已卸任的相关董监高声明信息中进行修改，将已卸任的董监高声明信息中的证件号码作为新任董监高的证件号码进行了提交。公司在明知填报信息存在错误的情况下，仍对上述信息予以确认提交，导致公司

董监高声明信息中的关键信息存在错误。

此外，本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三次发布监管通知，均要求公司对董监高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更新或补充，公司在明知董监高声明信息错误的情况下，仍未依照上述通知要求及时进行修改。直至 2018 年 6 月，经监管督促后，公司才予以更正。

董监高声明信息对规范董监高增减持行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影响重大，上市公司应及时填报并更新维护。公司时任董秘万智（任期自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冷雪（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直接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认真对待董监高声明信息申报事宜，导致公司现任董监高证件号码填报错误，且在多次监管通知明确要求下仍未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2.2 条，《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3 号——资料填报业务指南》第四条、第五条，《关于补充填报独立董事备案资料的工作通知》《关于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市公司信息维护模块内容调整的通知》《关于做好落实减持新规相关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长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万智、冷雪予以监管

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积极配合本所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